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蕭均年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 務 人　陳沂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2月15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6,48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2月13日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

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行使擔保債權之訴訟及非訴訟費用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、抵押權人所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沂銓，債務額比例1分之1。

嗣債務人陳沂銓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,4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31年2月16日，應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9月16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合計新臺幣5,057,40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登記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催告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表：

編	土　地　坐　落	面　積	權　利

（續上頁）

01

號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　　號	平方公尺	範　　圍
1	臺中市	東區	頂橋子頭		573-5	3	全　　部
2	臺中市	東區	頂橋子頭		573-8	1	全　　部
3	臺中市	東區	頂橋子頭		574-22	83	全　　部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1418	臺中市〇區〇〇〇〇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〇區〇〇街00巷0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：52.91 二層：52.91 合計：105.82		全　部